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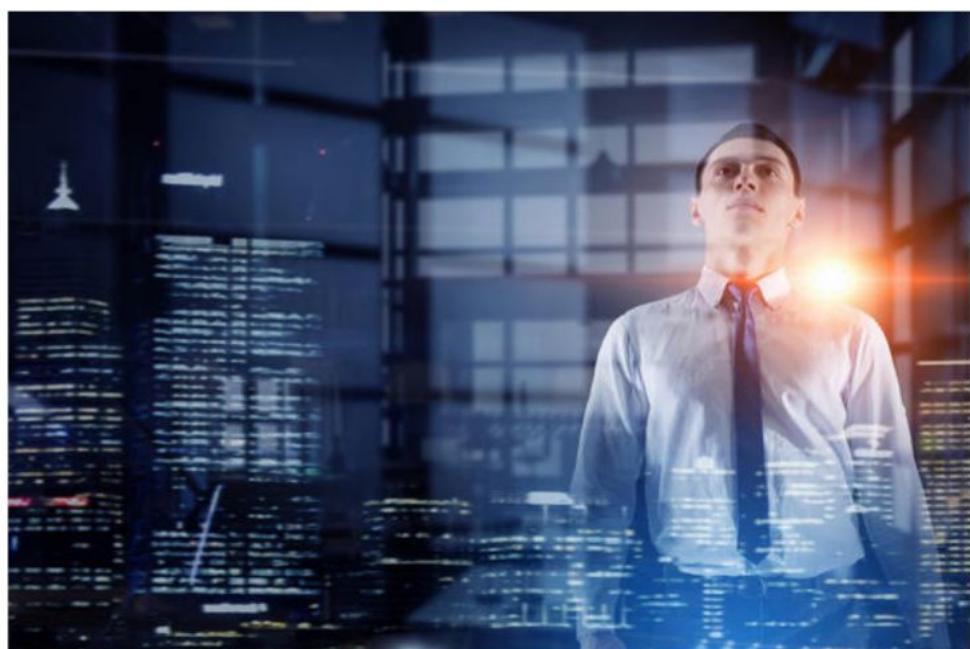
# 外债便利化额度 试点业务操作指引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

## ■ 政策要点 ■

为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，进一步探索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便利化改革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，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。



## 便利化重点 >>>

改革前：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因净资产规模较小，外债额度无法满足融资需求。

改革后：企业不受净资产规模的限制，可以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。

## 便利化范围 >>>

注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和工艺先进、市场前景良好、净资产规模较小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不包括房地产企业、政府融资平台。

## 便利化条件 >>>

- ★1. 成立时间满一年（含）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。
- ★2. 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文印发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认证资格。
- ★3.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。
- ★4. 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（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，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）。

## 提交材料

- ◆ 1. 申请书；
- ◆ 2. 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；
- ◆ 3.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，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；
- ◆ 4. 《营业执照》；
- ◆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/变更备案回执》（2020年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）；
- ◆ 6.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
- ◆ 7.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## 外债使用

- 1. 试点企业外债资金原则上应在经营范围内真实、自用，并符合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6〕16号）的规定。
- 2. 试点企业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后，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，外汇局可将其外债便利化额度调减为零。



## ■ 联系我们 ■

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020-81882947

珠海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管理科 0756-3328202

佛山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管理科 0757-83281755

惠州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 0752-2380805

东莞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管理科 0769-22111438

中山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 0760-88862618

江门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 0750-3166509

肇庆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 0758-2253756

增城支局外汇管理科 020-82717001

从化支局外汇管理科 020-87923459